

2024年度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1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34
第四部分 附件 ······	42
第五部分 附表 ······	9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农村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4.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

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5. 负责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现代农业园区政策与规划的组织拟订以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大宗农产品收储运体系建设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6.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

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7. 负责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条件等基础设施建设。

8. 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培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强化农产品品牌保护。

9. 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10. 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

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牵头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1.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阻击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2. 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13. 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

并组织实施，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4. 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 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 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8. 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由县本级办理

的涉农违法案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供给有力。一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摸排耕地非农非粮问题 32 个、1293.37 亩，采取农户复耕、集体经济组织复耕、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复耕、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整治等措施，实现“撂荒地”动态清零管理。坚持“两稳两提两扩”，推行“粮经复合”种植，推动大豆、油菜“双扩”行动，全年粮油播种面积 168.29 万亩，预计产量 53.71 万吨（其中：预计粮食播种面积 122.61 万亩、预计产量 45.3 万吨，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45.68 万亩，产量 8.41 万吨）。扎实开展“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和“单产提升行动”，建成千亩高产展示片 22 个、百亩超高产攻关片 9 个。通过省、市、县专家团队实收测产，水稻最高亩产达 677.2 公斤（元坝镇石门社区），小麦最高亩产达 541.2 公斤（元坝镇大坪村），玉米最高亩产达 622 公斤（陵江镇镇水社区），油菜最高亩产达 224.1 公斤（元坝镇元宝村）。二是抓好生猪稳产保供。推动生猪全产业链集群发展，全县存栏生猪 56 万头以上，存栏能繁母猪 5.3 万头以上，预计全年可出栏生猪 101 万头以上。全县生猪规模养殖场保有量稳定在 320 个以上，规模养殖比重达 70% 以上，

标准化养殖比重达 85% 以上。三是切实托稳群众“菜篮子”。年出栏小家禽 820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7.25 万亩，建成设施渔业 2.15 万立方米，水产品产量达到 2.06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达 15.6 万亩，产量达 46.46 万吨。全县水果产业面积稳定在 68.8 万亩，总产量达 31.3 万吨，同比增长 8%，柑橘、李、桃、枇杷等小水果种植面积 6.87 万亩，年产 3.5 万吨以上，产值可达 2.6 亿元以上。

2. 特色产业上档升级。一是比较优势更为突出。持续打造链接“一江两岸八镇百村”环嘉陵江生态康养产村融合示范带 10.7 万亩。巩固提升户办庭园 13.8 万户，稳定提升红心猕猴桃 39.5 万亩、苍溪梨 16.5 万亩、中药材 15.5 万亩，产量分别达 14 万吨、12.5 万吨、2.24 万吨。规范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推行生态养殖，年出栏肉牛 2.9 万头、肉羊 10 万只以上。四川电视台“锚定现代化改革再深化—做好“土特产”文章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对苍溪梨产业进行宣传报道；四川电视台乡村频道“壮大特色养殖业赋能乡村振兴”对我县肉牛、肉鹅产业进行报道。二是产业链条更加完善。建设农产品产地清洗、分选、保鲜、包装、贴牌等商品化处理初加工点 339 个，培育引进规模以上精深加工企业 53 家，开发果汁、果酒、含片、酵素、休闲食品等系列加工产品 136 个。建成苍溪雪梨农产品初加工点 120 个。建成全国最大红心猕猴桃电商营销中心。建成县乡农产品产地批零市场 41 个，田间市场 33 个，县级冷链物流中心 4 个，乡镇、村冷

库 339 个，年储藏能力 25 万吨。三是招商引资更显成效。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累计新洽谈项目 22 个、新签约 3 个、新开工 9 个、新竣工 32 个，已累计投入资金近 2 亿元，其中 100 万只肉鹅全产业链项目已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的永宁种鹅基地可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2025 年 2 月底建成投产；计划总投资 2.6 亿元的万头肉牛全产业链项目即将签约。

3. 农业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农田水利不断完善。新建高标准农田 4 万亩，改造提升 2.5 万亩，全县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8.2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 61.1%。新（改）建机耕道 62.79 公里。改造冷库 2 座。整治山坪塘 77 座、新建蓄水池 65 口，建供排渠系 2220 公里，新增和改善灌面 40.5 万亩，灌溉水利用率达 75%。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12 座，静态库容量 730 立方米。提升建设猕猴桃良种繁育中心、花粉基地和雪梨种质资源圃，建成智慧畜牧管理平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和杭广东西部协作数字产业园。二是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4%，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农村污水治理模式纳入全国典型案例推广。投入资金 1978 万元，在元坝镇等 26 个乡镇、68 个村改造农村户厕 9500 户。三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日趋完善。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覆盖构建，共培育各类农业生产托管主体 210 家，累计建成五星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20 个，县乡电商营销

中心 35 个，农资、农机、技术服务、农村金融保险等站（点）372 个，田间批发市场 33 个。投入财政资金 2070 万元，遴选服务主体 31 家推动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超 20 万亩，全县主要农作物社会化服务水平达 72.63%。

4. 新产业新业态加速构建。一是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成绩斐然。强化龙头引领和主体带动，推荐申报培育龙头企业 1 家，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家，新组建粮油产业、中药材产业联合体各 1 家。投入资金 738 万元，提质发展 36 家合作社，培育提升家庭农场 109 个。全县累计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774 家，家庭农场 2910 个，规模经营比重到达 50% 以上，与各类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占比达 81.2%。创新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121 万元，建设和巩固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6 个，新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8 个，组织农业技术业务骨干 90 人参加省、市、县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二是农业机械水平稳步提升。全年新增大中型农机 2863 台套、智能农机 95 台套，推广各型播种机械、收割机械、植保机械等 200 余台套，共计兑付农机购置补贴 347.42 万元。新改建农机提灌站 20 座，完成产业宜机化改造面积 3500 亩。三是农文旅融合不断升华。以特色产业为载体，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全县 31 个乡镇基本分布有休闲农业观光点，实现乡村旅游全覆盖，全县共有星级旅游饭店 2 家、四星级乡村酒店 1 家、星级农家乐 10 家、精品旅游民宿 4 家、特色旅游商品 5A 级购物点 1 家，

精品旅游线路 4 条。

5. 绿色发展底色持续擦亮。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和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规范建设乡镇标准化监管服务站 7 个，村级监管服务点 10 个；深入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年共出具合格证 20.4 万张，出证食用农产品 3.2 万吨，带证率达 80% 以上；完成省级抽样 184 个，合格率 100%；完成产地检疫生猪 86.723 万头、牛羊 0.319 万头、禽 40.6412 万羽、兔 5.29 万只，完成屠宰检疫动物产品 647.8017 万公斤，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出证 7.1093 万张，检疫申报受理率达到 100%；扎实开展长江禁捕工作和“护渔百日专项行动”，落实苍巴高速、龙王防洪堤等建设工程渔业资源补救措施资金 123.2 万元。全年开展增殖放流 11 次，投放鱼苗 76.41 万尾。二是农业领域污染治理持续发力。建立肥效试验监测点 5 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70 万亩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4.2% 以上，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3% 以上。预计全县化肥施用量（折纯）为 2.21 万吨，同比下降 1.21%。推广使用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10 万亩（其中统筹面积 3 万亩），建立示范基地 2.6 万亩，县级核心示范片 0.4 万亩，全县农膜使用量 137 吨，累计回收量 123.7 吨，回收率达 90.3%。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1% 以上。三是行政监管效能不断提升。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经营条件不合格）、假冒

伪劣、非法添加和互联网违法销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查办农业投入品经营类案件 18 件，没收假劣农药 1232 瓶（袋）、兽药 216 盒（袋）、饲料 847 公斤，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类案件 3 件，罚款金额 2.4 万元，结案率 100%。长江禁捕领域刑事立案 8 起 8 人，行政立案 21 起 21 人，收缴罚款 4.85 万元。扎实开展农村违规建房行为，发现涉嫌违法占地建住宅线索 5 条，指导乡镇立案调查 1 起。

6.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一是抓实动态监测。坚持动态监测和日常排查相结合，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紧盯“三保障”和安全饮水保障“风险点”，建立数据共享联动机制，会同医保、卫健、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比对筛查，坚持常态化排查，推送和排查风险线索 22933 条，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66 户 226 人，落实帮扶措施 297 条。稳慎推进监测对象风险消除，1—10 月，风险消除 860 户 1522 人，风险消除率 58.25%。二是抓实政策落实。国家信息系统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员 454 人，教育部门学籍系统 430 人（含初中毕业 6 人），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学前教育 22 人、康复机构 2 人均办理缓学手续。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孤儿、监测对象、一般脱贫户“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全覆盖落实。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符合资助的 77376 人缴费资助 1079 万元，资助率 100%。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均落实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338 户，完

成验收 314 户。加强脱贫攻坚以来建成的饮水设施资产管护和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推动大管网建设覆盖，建成河西联通供水工程，亭子、白桥等 6 个乡镇 4.29 万人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三是抓实扶志扶智。狠抓稳岗就业，年度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42007 人，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脱贫人口就业 131 人。开展全国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分类管理工作试点，认真梳理 2021—2023 年项目 847 个，其中形成经营性资产项目 182 个，已纳入帮扶产业监测的 119 个（巩固类 38 个，升级类 81 个）。大力推行“以工代赈”模式，及时将衔接资金 4300 万元安排到具体项目，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337 个，完成就业技能培训 93 期 4900 余人次，落实衔接资金 560 万元支持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发展庭院产业和特色经济。四是抓实区域协作。扎实纵深推进东西部协作、中省定点帮扶、省内结对帮扶区域协作。共建余杭·苍溪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建成标准化厂房 1.6 万平米，实施“蓝鹰工程”专项培养计划，建成川东北数字化转型标杆县。10 月 31 日，我县《杭州余杭携手阿里巴巴公益助力四川省苍溪县数字化转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西部协作案例》成功入选第五届“全球减贫案例征集活动”获奖案例名单，工作经验全球推广。司法部、省委组织部、川信学院等中省定点单位帮扶选派帮扶干部 8 名、协调争取资金 3410 万元帮扶我县。苍溪与泸州（合江）党政主要领导互访对接 2 次，利用泸州优势牵引，重点实施泸州·苍溪产业协作园、苍溪经开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6 个产业帮扶项目。

帮扶工作队与 4 个乡镇 6 个重点村结对共建促进乡村建设治理。

7. 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一是平安建设秩序更良好。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等乡村治理平台载体，全面提升“建、管、用”水平。在云峰镇狮岭村、百利镇金陵村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智慧乡村治理试点；五龙镇三会村创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持续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用好“e 治采”“川善治”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推动法律进乡村、平安志愿活动、“一村一辅警”“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开展“移风易俗破旧立新”知识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420 余场（次）。二是文化惠农乡风更文明。积极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高水平举办 2024 年猕猴桃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县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年度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和民间文艺展演。推动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完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建成市级示范实践中心 1 个、实践所 2 个、实践站 3 个，县级示范所 3 个、示范站 10 个，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85% 以上，“五好文明家庭”占比达到 60% 以上。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厚葬薄养、大额彩礼等不良风俗治理。三是乡村建设内涵更丰富。统筹各项资金投入 7861 万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7 个，打造精品村 1 个，规划实施项目 138 个。其中：基础设施实施项目 40 个，投入资金 3134 万元；公共服务实施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275 万元；产业发展实施项目 74 个，投入资金 3370 万元；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实施项目 21 个，投入资金 1082 万元。

8. 农村改革持续深化。一是城乡融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我县被纳入全省“1+20”改革试点体系，承担“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改革任务。立足于持续擦亮特色农业金字招牌，对标 3 项改革试点目标和重点工作，确立“以园兴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总思路，推动试点工作基础扎实、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示范有力。二是共建共享机制初步构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转移财政供养人员农业户口 571 名，重大项目征地农转非 762 人，新增其他非农业户口 857 人，城镇化率达 44.87%。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修订《苍溪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及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转移农村土地承包权，目前，县级备案（100 亩及以上）合计 14 份，合计流转 3988.5 亩，1—3 季度共审批 1494 宗，审批面积合计 315.58 亩。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共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4.6 万人、19.3 万户，427 个村集体实现经营性收入 2163 万元。三是其他改革事项有序推进。全力推动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不断优化。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及时支付强农惠农资金到户，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现有资源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探索总结“飞地”抱团经济、依托工业经济、资源转化经济、扶持能人经济等集体经济发展案例。积极探索“村集

体经济组织+服务主体”新模式，通过政策扶持、组织引领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2个、各类农业生产托管主体210家。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村产社销等共建机制不断完善。

9. 从严从实强化自身建设。一是纵深推进巡察问题整改。按照十四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安排，我局接受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第四巡察组巡察原乡村振兴局党组，反馈问题16个方面（其中：原乡村振兴局6个方面）、46个具体问题。对巡察反馈问题，局党组主动认领，全面整改，截至目前，已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7个。二是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系统治理工作。自农业农村行业系统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局党组始终坚持“推、查、改、惩、治”一体推进，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业补贴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查摆问题共计138个，向县纪委监委移交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线索40个。截至目前，县纪委监委已查办案件31件，立案4人，党纪政务处分4人，组织处理12人；已完成问题整改130个，正在整改问题8个。健全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议事决策程序、村级集体经济财务管理等制度9项。三是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集中整治农业农村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小切口”推动解决民生“大问题”。开展研讨活动3次，理论中心组学习5次，开展法纪学习3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印发警示录1次，组织党员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参观1次。聚焦惠农补贴、集体“三资”管等重点领域，收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75个，已完成整改173个。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 苍溪县猕猴桃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6916.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6886.88万元，增长89.5%。主要变动原因是原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其收支纳入本年度年终决算。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030.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576.67万元，占9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1万元，占3.4%；其他收入33.23万元，占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114.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2.39万元，占6.9%；项目支出50381.87万元，占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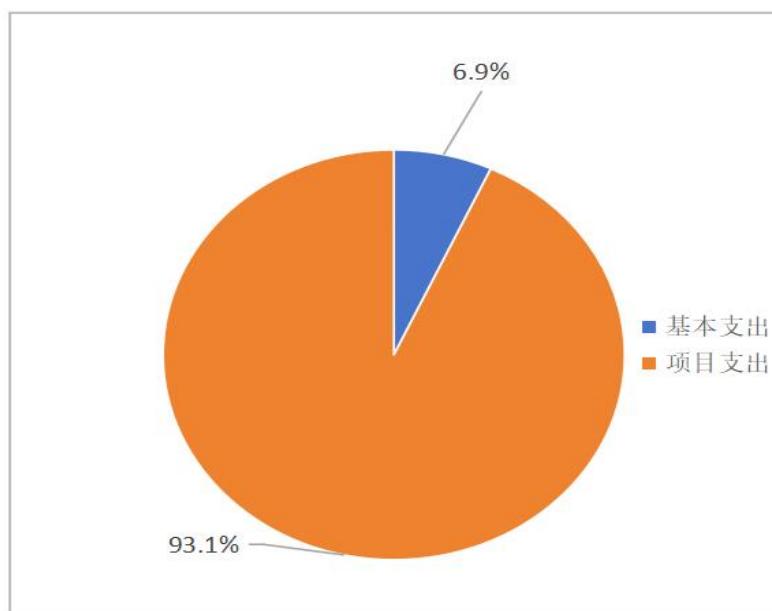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3959.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8102.43万元，增长108.7%。主要变动原因是原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其收支纳入本年度年终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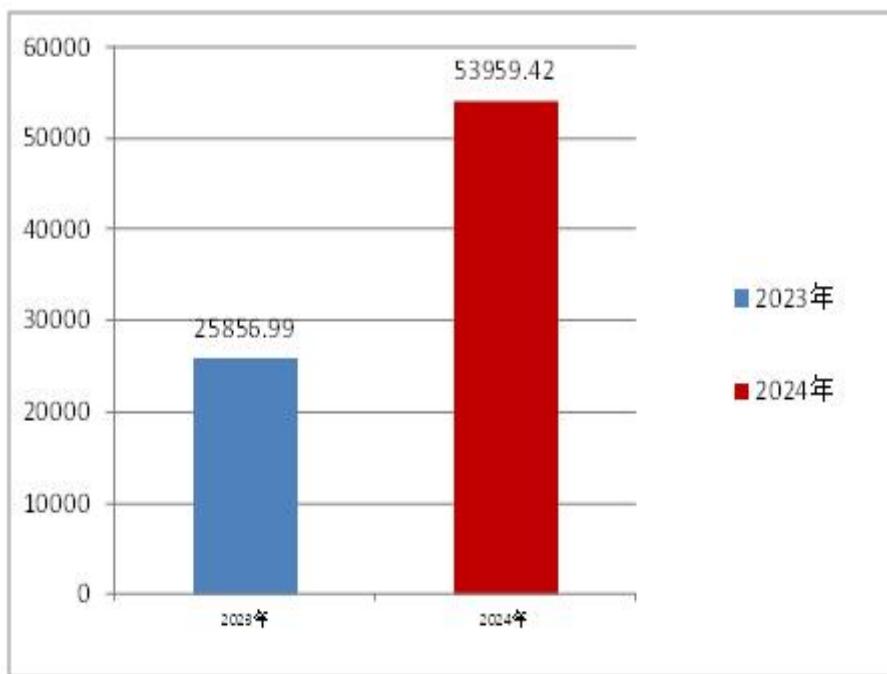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3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684.63万元，增长103.2%。主要变动原因是原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其收支纳入本年度年终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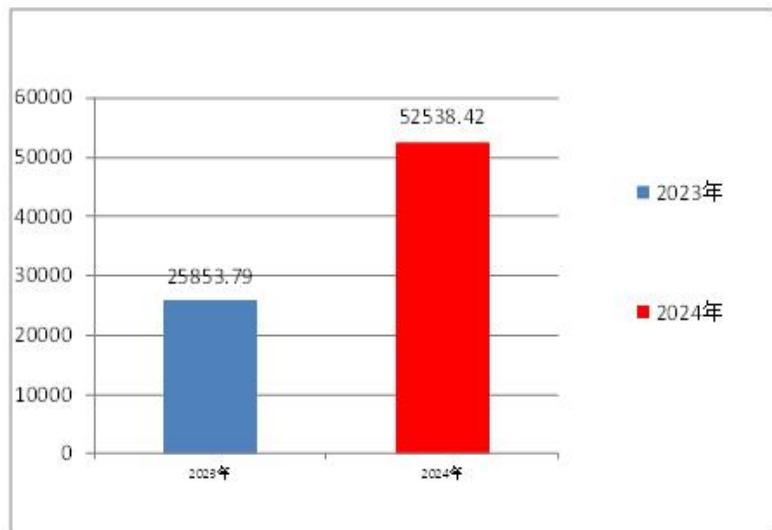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38.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2万元，占0.1%；科学技术支出1542.34万元，占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36万元，占0.7%；卫生健康支出131.89万元，占0.3%；农林水支出48801.09万元，占92.8%；住房保障支出287.63万元，占0.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4万元，占0.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63.98万元，占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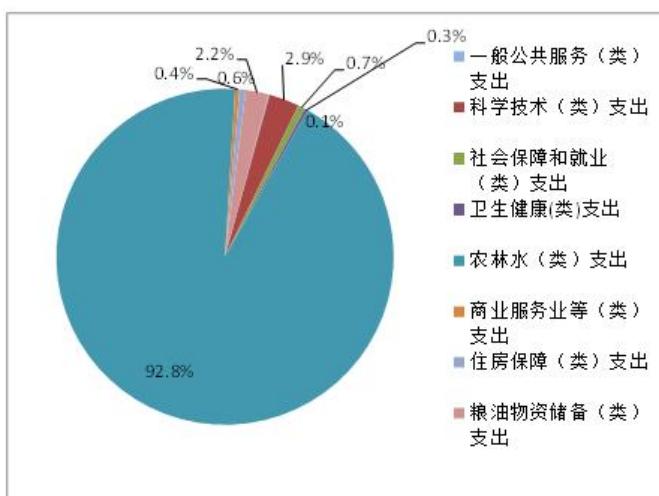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2538.42万元，完成预算5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预算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预算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6万元，完成预算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4万元，完成预算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6.78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4.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90.6万元，完成预算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92.55万元，完成预算6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81.62万元，完成预算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7.24万元，完成预算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486.58 万元，完成预算 2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9.69 万元，完成预算 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7.11 万元，完成预算 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23.33 万元，完成预算 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131.63 万元，完成预算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538.01 万元，完成预算 3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1299.98 万元，完成预算 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88.77 万元，完成预算 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49.38 万元，完成预算 6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17633.51 万元，完成预算 4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0.05 万元，完成预算 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84.78 万元，完成预算 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3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920.1 万元，完成预算 5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3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66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58.9 万元，完成预算 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3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81 万元，完成预算 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38.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29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287.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3.98 万元，完成预算 3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能及时报账。

4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当年未发生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当年未发生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2.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4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9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35万元，完成预算74.3%，较上年度减少15.07万元，下降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次数略有减少，或单次接待标准小幅下降（如食材、场地费用降低），导致总支出略有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万元，占5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36万元，占46.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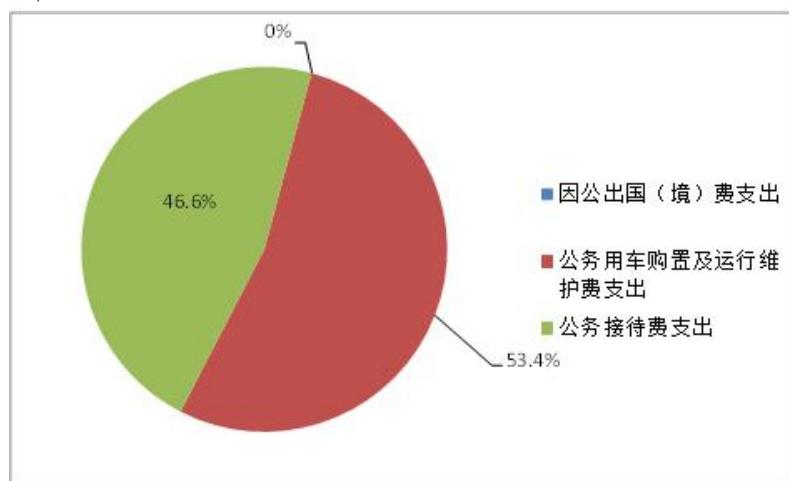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完成预算3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9.02万元，下降30.1%。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次数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执法、农业服务、应急保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36万元，完成预算3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7.11万元，下降2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次数略有减少，或单次接待标准小幅下降（如食材、场地费用降低），导致总支出略有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3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82批次，172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8.3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各项检查、验收、考核、调研、接待相邻市县来我县考察、学习、交流等用餐费，共计18.3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17.8万元，增长99.8%。主要变动原因是原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纳入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89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60.27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原县乡村振兴局并入，人员和项目数量或规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8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4.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9.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4.85万元。主要用于和美乡村建设、产油大县示范县建设、雪梨资源圃标准化基地提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8%。

购支出总额的8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和农业农村其他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4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等26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6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8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2024年度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得到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苍溪县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政策要求，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群众积极性高，确保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示范带动作用。《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40号）下达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每个村奖补资金60万元，合计240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提升了村民生活质量，促进了乡村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立了长效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机制，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苍溪县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资金规模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中央补贴资金（124万元）限额内执行，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2024年我县计划完成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475.67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5585台套，带动全县广大农民投入购机资金1500余万元。从而提高了全县农机化装备水平，优化了农机装备结构，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力，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的快速转移，使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

水平在2023年的基础上提高了5个百分点。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成效显著；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总预算505万元，根据乡镇产业发展情况，结合项目实施实际，集中或不集中对乡镇猕猴桃技术员、种植户开展新植猕猴桃、低效园改造、水肥一体化等方面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猕猴桃技术员和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技术水平，推广应用猕猴桃新技术，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通过项目实施，猕猴桃生产经营主体猕猴桃园病虫害降低，园区管理规范，产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效益得到增长；苍溪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1号）文件要求，结合生产实际情况，2024年3月6日我县印发了《苍溪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苍农函〔2024〕12号）并组织实施，截至6月底，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部发放完成。2024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

89.26万亩，补贴标准为87.13元/亩，实际发放补贴资金7777.16万元（因终止发放561.12元，交回财政专户），完成率100%；苍溪县2024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分，绩效自评综述：加快推动全县肉牛羊土鸡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大养殖总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牛羊土鸡肉产品的需求，制定了《苍溪县2024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农函〔2024〕70号），明确了补助标准，在圈舍建设、良种引进、犊牛繁育、秸秆收储等方面给予支持。新（改、扩）建肉牛羊土鸡圈舍0.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新建青贮池0.1万立方米，引进种羊0.05万只，繁育犊牛0.05万头，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5家等，苍溪县2024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规范，项目规划合理，实施中管理机制健全，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公示、兑付等制度，管理过程及时规范，项目实际产出达标，实施效果明显。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等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领域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专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组织事务邻域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专项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科学管理事务邻域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专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事务邻域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专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对本部门行政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对本部门事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部门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本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防控（项）：反映本单位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防、控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监管等方面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

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反映本部门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水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反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本部门用于村集体经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方面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本部门用于现代渔业装备实施、渔业检基础公共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等反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反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邻域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专项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

住房、基本农田、水利实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项目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反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专项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综合改革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专项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指用于目标价格补贴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

他专项支出。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部门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支出。

四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用于发展粮油生产等方面粮油物资事务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项支出。

四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公路水路运输中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项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机耕道建设等反面的支出。

五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 1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苍溪县农村合作经济站”等 2 个单位均为非独立预算单位，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其中“苍溪县耕地质量保护站”等 9 个单位为非独立预算单位，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二）机构职能

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主管全县农业及农村经济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统筹研究和贯彻执行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重要部署；牵头负责或具体承担全县红心猕猴桃、道地中药材、健康养殖“三个百亿产业”发展和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农田建设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防灾减灾、动植物检疫、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农业综合执法等重要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174 人，其

中：公务人员（含参公人员）人数 71 人，事业（工勤）编制内在职人数 103 人；遗属人员 1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决算收入 56916.9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4030.9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2886 万元。

（二）支出情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决算支出合计 56916.9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4114.2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802.6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决算结转结余 2802.6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2024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543”发展战略，聚焦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改革等重点，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主线，以“两区”建设为抓手，坚决守牢“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耕地保护”底线红线，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人民日报头版“端稳端牢中国饭碗”对我县金飞阳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了报道；我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粮经复合种植在 CCTV17 特别节目《沃土天府》进行播出；央视新闻联播《全国春茶全面采摘上市产量高于去年》对我县特色茶产业宣传报道。省托底帮

扶办《典型案例》对我县依托帮扶方资源发展猕猴桃产业经验全省推广。省委农办《每周要情》对我县加大监管执法筑牢农资安全底线经验推广。《中国改革报》对苍溪《以改革破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难题》宣传报道。四川新闻联播对我县推动农机化、村集体经济发展、创新推动猕猴桃高质量发展等先后宣传报道。

1. 履职效能。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56.1亿元，同比增长2.6%，居全市县区第2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8725元，同比增长7.3%，居全市县区第2位。全年完成向上争取资金9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5%，居全市县区第1位。实现农业项目总投资3.87亿元，完成任务的110%，居全市县区第1位。全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在日常抽查、专项检查、媒体暗访等方面无负面清单事项，并得到省督导组好评。

2. 预算管理。我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本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

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

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1656.4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7136.0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4年我县的项目实施基本完工并结算，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后

续的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中，作为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和改进。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我局2024年度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年度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认可。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自评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多，管理经费不足。我局年度内向省厅、市局争取项目多、资金额度大、实施项目也多，同时农业项目小而散，绝大部分是惠农项目和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不足。个别项目要求地方配套，但由于财力有限，很难按要求配套到位，项目实施、管理困难。

2. 部分专项经费下达晚，影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部分专项经费下达较晚，同时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的项目程

序性强，部分项目年度内很难按要求完工、导致不能及时实现资金支付，不能反映当年整体收支的实际情况。

(三) 改进建议。

1. 事前强化统筹。提前制定计划和实施方案。一是根据招投标项目程序性较强的实际情况，专项资金中涉及招投标项目的，年初应根据本年度目标任务，将需要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统筹安排，提前做好计划和实施方案。二是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具有季节性，应根据本年目标任务结合农时，提前做好规划和资金安排。
2. 事中加强跟踪督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保障相关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3. 事后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树立正确导向，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推动督导作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566-2024 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苍财农〔2024〕7 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改、扩)建肉牛羊土鸡圈舍 0.2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新建青贮池 0.1 万立方米, 引进种羊 0.05 万只, 繁育犊牛 0.05 万头, 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5 家等。联农带农 40 户及以上, 户均增收 3000 元及以上。				新(扩)建肉牛羊圈舍 0.22 万平方米, 新建青贮池 0.07 万立方米, 繁育犊牛 0.06 万头, 创建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6 家。联农带农 43 户, 户均增收 3200 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改、扩)建肉牛羊土鸡圈舍、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新建青贮池、引进种羊、繁育犊牛、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等。养殖场(户)建设完工后, 向乡镇政府提交验收申请, 经乡镇初验、县局复验合格后, 再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兑付到场户。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50.00	1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新(扩)建肉牛羊土鸡圈舍	≥	0.2	万平方米	0.22	4	4	
			新建青贮池	≥	0.1	万立方米	0.07	3	2.1	奖补项目不是既定项目, 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引进种羊	≥	0.05	万只	0	3	0	奖补项目不是既定项目, 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繁育犊牛	≥	0.05	万头	0.06	3	3	
			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	5	家	6	3	3	
	效益指标(30 分)	质量指标	按《苍溪县 2024 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定性	(苍农函〔2024〕70 号)		合格	8	8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8	8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支出	≤	≤150	万元	150	9	9	
		经济效益指标	户均增收	≥	≥3000	元	32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	≥	≥40	户	43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5	%	95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	定性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6.1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立项清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自评总得分 96.1 分, 有力促进了肉牛羊土鸡产业可持续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力				财务负责人: 邹晓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2012853-苍溪县 2024 年肉牛羊产业奖补项目(广财农〔2024〕14 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改、扩)建肉牛羊圈舍 0.05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引进种羊 0.02 万只, 繁育犊牛 0.03 万头等。联农带农 10 户及以上, 户均增收 3000 元及以上。			新(扩)建肉牛羊圈舍 0.05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引进种羊 0.02 万只, 繁育犊牛 0.03 万头等。联农带农 10 户及以上, 户均增收 3000 元及以上。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改、扩)建肉牛羊圈舍、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引进种羊、繁育犊牛等。养殖场(户)建设完工后, 向乡镇政府提交验收申请, 经乡镇初验、县局复验合格后, 再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兑付到场户。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3.66	63.66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63.66	63.6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扩)建肉牛羊圈舍	≥	0.05	万平方米	0.059	4	4								
			引进种羊	≥	0.02	万只	0	4	0	奖补项目不是既定项目, 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繁育犊牛	≥	0.03	万头	0.06	4	4								
	质量指标	按《苍溪县 2024 年度肉牛羊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苍农函〔2024〕124 号)执行	定性	合格		合格	9	9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9	9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支出	≤	64.59	万元	63.66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户均增收	≥	3000	元	32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	≥	10	户	1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肉牛羊产业发展	定性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立项清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自评总得分 96 分, 有力促进了肉牛羊产业可持续发展。(200 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200 字以内)																
改进措施	无。(200 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王力				财务负责人: 邹晓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88401-县农业农村局财政代管资金项目 (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各项资金的支出。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 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7.19	65.34		97.23%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67.19	65.34		97.23%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个数	≥	3	个		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项目实施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	≤	67.194113	万元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合理, 管理过程及时规范, 实施效果明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邹小燕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508540-县农业局 2024 年目标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稻谷补贴政策的实施, 稳定我县稻谷种植面积, 巩固优势产区稻谷种植规模, 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 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口粮需求。			对照年度目标, 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0 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1,317.87	1,244.27	1,244.22		100.0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1,317.87	1,244.27	1,244.2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	18	万亩		10			
		质量指标	对应补贴面积 全面补贴	=	100	%		10			
			补贴标准	定性	补贴资金除以补贴面积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定性	11 月 30 日前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	定性	基本稳定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4 年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	定性	基本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317.8673	万元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合理, 管理过程及时规范, 实施效果明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任小平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564-2024年度中药材发展奖补项目（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对黄精、白芨、天麻（茯苓）、丹参、淫羊藿、石菖蒲、芍药7个品种进行奖补，5亩以上200元/亩，30亩以上500元/亩；对热泵加热式热风烘房，规格1吨/批（总干燥面积100m ² ）补助2.5万元，最高补助10吨。当年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补助。2. 药博园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200亩。增强中药材产业发展增收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对黄精、白芨、天麻（茯苓）、丹参、淫羊藿、石菖蒲、芍药7个品种进行奖补，5亩以上200元/亩，30亩以上500元/亩；对热泵加热式热风烘房，规格1吨/批（总干燥面积100m ² ）补助2.5万元，最高补助10吨。当年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补助。2. 药博园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200亩。增强中药材产业发展增收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95.00	101.66		52.14%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5.00	101.66		52.1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标准化基地		≥4000亩		≥4000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药博园标准化示范基地		≥200亩		≥200亩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295万元		≤295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带动人口收入（总收入）		≥1000元		≥1000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村人口数		≥3人		≥3人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户效益		≥80%		≥8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中药材产业优势，培育苍溪道地药材		提高农户收入		提高农户收入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0%	5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中，项目实施期间，业主或农户自行投入劳力；项目实施完成后，提升种植户积极性，促进增产增收，亩增收达1000元以上，提高苍溪县中药材发展前景，提升中药材种植户信心和产业能力和水平。可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中药材产业积极性。									
存在问题	中药材产业发展不足									
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负责人：罗晓燕				财务负责人：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570-2024 年度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 (苍财农〔2024〕7 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猕猴桃、雪梨等水果特色产业园品质提升、丰产试验示范点 15 个。雪梨及其它小水果示范园面积不少于 10 亩, 初投产园亩产达 1 吨以上, 成年园亩产 2 吨以上, 固形物 12% 以上, 一次性补助 3 万; 猕猴桃示范园面积不少于 5 亩, 初投产园亩产达 0.5 吨以上, 成年园亩产达 1 吨以上, 固形物 6.5% 以上, 一次性补助 5 万, 促进苍溪特色科技示范园的可持续发展。			猕猴桃、雪梨等水果特色产业园品质提升、丰产试验示范点 15 个。雪梨及其它小水果示范园面积不少于 10 亩, 初投产园亩产达 1 吨以上, 成年园亩产 2 吨以上, 固形物 12% 以上, 一次性补助 3 万; 猕猴桃示范园面积不少于 5 亩, 初投产园亩产达 0.5 吨以上, 成年园亩产达 1 吨以上, 固形物 6.5% 以上, 一次性补助 5 万, 促进苍溪特色科技示范园的可持续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猕猴桃、雪梨等水果特色产业园品质提升、丰产试验示范点 15 个。雪梨及其它小水果示范园面积不少于 10 亩, 初投产园亩产达 1 吨以上, 成年园亩产 2 吨以上, 固形物 12% 以上, 一次性补助 3 万; 猕猴桃示范园面积不少于 5 亩, 初投产园亩产达 0.5 吨以上, 成年园亩产达 1 吨以上, 固形物 6.5% 以上, 一次性补助 5 万, 促进苍溪特色科技示范园的可持续发展。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2.00	82.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82.00	8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雪梨丰产示范园	≥	5	个	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面积	≥	100	亩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丰产试验示范点	≥	15	个	1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	≤	82	万元	8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带动人口收入 (总收入)	≥500 元	500	元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人口数	3	3	人	3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雪梨红心猕猴桃提供技术支持	持续	持续		持续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特色产业 发展	增加 农 户 收 入	增加农 户 收 入		增加农 户 收 入	5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90%	5	5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中, 项目建设期间由农户或业主自行投入劳力, 提升产业化达到标准化。项目建成后, 为全县苍溪雪梨苍溪红心猕猴桃提供技术支持, 并采取“专业社/家庭农场+农户”运营模式, 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促进苍溪特色科技示范园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问题	特色产业发展需进一步增强									
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对科技示范园的支持力度									
项目负责人: 罗晓燕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578-2024 年度雪梨、猕猴桃产业补短项目 (苍财农〔2024〕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特色产业园地力培肥、病虫害防治等园区管护提升建设, 以及园区配套设施、基础设施补短建设			特色产业园地力培肥、病虫害防治等园区管护提升建设, 以及园区配套设施、基础设施补短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特色产业园地力培肥、病虫害防治等园区管护提升建设, 以及园区配套设施、基础设施补短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8.21	58.2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58.21	58.2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亭子猕猴桃基地牌牌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猕猴桃花粉基地牌牌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粉基地 (圣丰公司入口)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60 万元		6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增产增收	≥	300 元		3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苍溪雪梨苍溪红心猕猴桃提供技术支持		持久		持久	10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壮大猕猴桃、雪梨产业发展		80%		8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90%	5	5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在苍溪县亭子镇对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进行产业技术文化建设, 是为了更好推动农业产业的升级和发展, 积极探索农旅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将农业和旅游资源有机结合。对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进行产业技术文化建设, 是为了更好推动农业产业的升级和发展, 积极探索农旅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将农业和旅游资源有机结合, 促进亭子湖现代农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问题	推动农业产业的升级和发展能力较弱									
改进措施	改进措施, 确保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负责人: 罗晓燕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219496-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川财农〔2022〕165 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补贴购机农户购买补贴目录类各类农业新型机具,计划补贴各类农机具 1800 台套以上。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28.00	480.10		39.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28.00	480.10		39.1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台)		≥1800		18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支出(万元)		480		48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劳动成本		稳定控制		稳定控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户)		≥1500		15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稳定控制		稳定控制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通过逐项自评,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评价总分为 100 分,自评得分 96 分。									
存在问题	一是受丘陵山区作业条件、耕作习惯、装备结构、种植茬口等原因,二是由于业主普遍存在文化偏低、年龄偏大等问题,缺乏项目实施痕迹记录意识,存在时有资料手续不全的现象。三是结资金支付缓慢。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适当提高补助比例;二是加大丘陵山区项目扶持力度;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尾款资金兑付。									
项目负责人: 李晋				财务负责人: 邹晓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14391-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川财农〔2023〕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受理全县 58 户以上购机农户补贴申请，补贴各类农机新机具 87 台套以上，发放购机农机补贴中央资金 124 万元。省级资金 94 万元。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2.00	121.21	60.00%	10	6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2.00	121.21	6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台）	≥87		87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支出 (万元)	≤218		218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劳动成本	稳定控制		稳定控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 (户)	≥87		87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农业面源 污染	稳定控制		稳定控制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通过逐项自评，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评价总分为 100 分，自评得分 96 分。								
存在问题	一是受丘陵山区作业条件、耕作习惯、装备结构、种植茬口等原因，二是由于业主普遍存在文化偏低、年龄偏大等问题，缺乏项目实施痕迹记录意识，存在时有资料手续不全的现象。三是结资金支付缓慢。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适当提高补助比例；二是加大丘陵山区项目扶持力度；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尾款资金兑付。								
项目负责人：李晋				财务负责人：邹晓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945659-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 1000 亩以上示范区 1 个，完成农田宜机改造 3366.71 亩，项目区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达率达 100%。				在五龙镇三会村新建 1000 亩以上示范区 1 个，全县 6 家主体共完成宜机改造 3366.71 亩，建后项目区内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达率达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0	349.04		69.81%	10	7	财政资金未划拨到位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0	349.04		69.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个）		≤6		6	5	5		
		规划实施面积（亩）		≥3000		3366.7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区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投入（万元）		≤500		4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产（元）		≥2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劳动生产强度、解放劳动生产力、推进低效园改造		稳定控制		稳定控制	5	5	
			农田作业通行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20		≥20	5	5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我县实施的 2023 年“五良”融合宜机改造项目总分为 100 分，自评得分 97 分。成效为完成“五良”融合宜机改造面积 3366.71 亩，改造后项目区内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率达 100%，在五龙镇三会村建成 1000 亩以上项目区 1 个。									
存在问题	一是受丘陵山区作业条件、耕作习惯、装备结构、种植茬口等因素影响，单个业主如能很好经营上千亩土地存在一定困难和风险。二是由于项目业主普遍存在文化偏低、年龄偏大等现象，缺乏项目实施痕迹记录意识，时有存在项目资料收集不全和整理不规范等。									
改进措施	一是为降低改造成本，减少土地撂荒、提高种粮积极性，建议适当提高“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补助比例。二是为快速提升丘陵山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建议加大丘陵山区县“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加大项目资金尾款兑付。									
项目负责人：李晋					财务负责人：邹晓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33993-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5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县拟遴选11家主体年完成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建设面积3000亩以上,其中新建1000亩以上示范区1个,项目区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达率达100%。			全年完成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建设面积3173.30亩,在鸳溪镇学龙村、垭口村、新三村新建1000亩以上示范区1个,项目区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达率达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财政资金未划拨到位	
	总额	0.00	450.00	174.66		38.81%	10	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0.00	174.66		38.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个)		≤11		11	10	10	
			完成改造面积(亩)		≥3000		3173.3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支出(万元)		≤450		444.2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元)		≥100		12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土地撂荒、降低生产成本		稳定控制		稳定控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稳定控制		稳定控制	10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通过逐项自评,年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建设评价总分为100分,自评得分96分。									
存在问题	一是受丘陵山区作业条件、耕作习惯、装备结构、种植茬口等原因,单个业主能经营好上千亩土地存在一定困难。二是由于业主普遍存在文化偏低、年龄偏大等问题,缺乏项目实施痕迹记录意识,存在时有资料手机不全的现象。三是结资金支付缓慢。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适当提高补助比例;二是加大丘陵山区项目扶持力度;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加快项目尾款资金兑付。									
项目负责人:李晋				财务负责人:邹晓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30191-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川财农〔2023〕52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在全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二是建立化肥农药固定监测点（包括种植大户、新型主体、普通农户）；三是选（续）聘乡村植保员；四是开展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实现准确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和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指导农户科学安全用药用肥，促进农药化肥减量控害，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通过项目实施，主要完成了：一是在全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 2.5 万亩；二是建立化肥农药固定监测点 100 个；三是选（续）聘 2024 年度乡村植保员 31 人；四是植物疫情监测调查 0.93 万亩次，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 100%。实现准确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和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科学指导了农户安全用药用肥，促进了农药化肥减量控害，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了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82.00	78.25		95.42%	10	9.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2.00	78.25		95.4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面积 2.5 万亩		≥2.5 万亩	万亩	2.5 万亩	15		
			选（续）聘乡村植保员人数		≥31 人	人	31 人	15		
			化肥农药固定监测个数		≥100 个	个	100 个	15		
			植物疫情监测调查万亩次		≥0.93 万亩次	万亩次	0.93 万亩次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82 万元	万元	82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病虫害损失率		≤4%		≤4%	5		
		社会效益指标	统防统治覆盖率		≥53%		≥53%	5		
		生态效益指标	防控效果		≥85%		≥8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绿色防控能力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合计							100	9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100 分，通过项目实施，主要完成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 2.5 万亩，建立化肥农药固定监测点 100 个，选（续）聘 2024 年度乡村植保员 31 人，植物疫情监测调查 0.93 万亩次，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 100%。实现准确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和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科学指导了农户安全用药用肥，促进了农药化肥减量控害，完善了重点观测场软硬件设施，补充完善现代化监测设备，同时新型测报工具得到了更新维护，提升智慧测报水平，提升了监测能力和水平，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了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存在问题	聘请的乡村植保员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有时存在病虫调查及上报不及时的问题。									
改进措施	全县农作物种类多、复种指数高，常年病虫害发生频繁，危害较重，建议加大政府购买植保病虫灾害监测预警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投入，扩大服务面和覆盖率，提高项目整体带动作用。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以吸引更多年轻人或专业技术人员争当乡村植保员。									
项目负责人：周兵				财务负责人：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333242-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重大指标监测防控项目(川财农〔2024〕48 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二是开展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站点年度调查监测;三是建设化肥农药固定监测点;四是植物疫情监测调查及阻截防控;五是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调查和监测治理。实现准确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和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指导农户科学安全用药用肥,促进农药化肥减量控害,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在 2024 年完成全县病虫害监测预警面积 2.5 万亩,病虫预报准确率 $\geq 90\%$; 完成 1 个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站点年度调查监测工作; 提升建设 100 个化肥农药固定监测点; 完成植物疫情监测调查 0.9 万亩次,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3.02	53.02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53.02	53.0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面积		≥ 2.5	万亩	2.5	10	10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年度调查监测点		≥ 1	个	1	10	8	
			化肥农药固定监测个数		≥ 100	个	100	10	10	
			植物疫情监测调查万亩次		≥ 0.9	万亩次	0.9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100\%$		100.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病虫害损失率		$\leq 4\%$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		$\geq 100\%$		100.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防控效果		$\geq 85\%$		85.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90.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53.02 万元	万元	53.02 万元	15	15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为了有效推进项目的实施,我们在编制方案、组织领导、工作职责、项目调度、项目监管、档案管理等方面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进行,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内容,执行率达到 10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100 分,完成全县病虫害监测预警面积 2.5 万亩,病虫预报准确率 $\geq 90\%$; 完成 1 个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站点年度调查监测工作; 提升建设 100 个化肥农药固定监测点; 完成植物疫情监测调查 0.9 万亩次,植物疫情防控处置率 100%。实现准确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和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指导农户科学安全用药用肥,促进农药化肥减量控害,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存在问题	全县农作物种类多、复种指数高,目前监测面积范围较小。									
改进措施	建议加大政府购买植保病虫灾害监测预警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投入,扩大服务面和覆盖率,提高项目整体带动作用。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以吸引更多年轻人或专业技术人员争当乡村植保员。									
项目负责人: 周兵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63134-县农业农村局川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建设智慧畜牧管理平台和生猪养殖场，促进生猪产业发展				新建生猪养殖场3个，智慧畜牧管理平台正在建设之中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457.69	199.79		43.65%	10	4.37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7.69	199.79		43.6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畜牧管理平台	=	1	个	0.8	10
			新建生猪规模养殖场	=	3	个	3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80%	10	8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支出	≤	457.69	万元	199.7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实现生猪综合产值	≥	30	亿元	32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生猪生产，满足县内猪肉需求	=	100	%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猪产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提高	定性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合计							100	90.37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合理，管理过程及时规范，实施效果明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力				财务负责人：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103887-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生猪出栏激励奖补项目(广财农〔2023〕7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进一步巩固全县能繁母猪基础产能, 提升国家、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疫病防控能力, 提高生猪养殖标准化水平, 确保全县生猪产业稳步、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巩固了全县能繁母猪基础产能, 提升了国家、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疫病防控能力, 提高了生猪养殖标准化水平, 全县生猪产业稳步、持续、健康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31.03	131.03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31.03	131.0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繁母猪饲养补助	≥	1.7	万头	1.8606	8		
			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	1	个	2	8		
			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防疫补助	≤	58	个	54	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省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条件	定性	达到创建标准	定性	达到创建标准	8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8		
			财政补助支出	≤	131.03	万元	131.03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实现生猪综合产值	≥	30	亿元	32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生猪生产, 满足县内猪肉需求	=	100	%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猪产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提高	定性	提高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该项目规划合理, 管理过程及时规范, 项目实际产出达标, 实施效果明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力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73566-2024 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苍财农〔2024〕7 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改、扩)建肉牛羊土鸡圈舍 0.2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新建青贮池 0.1 万立方米, 引进种羊 0.05 万只, 繁育犊牛 0.05 万头, 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5 家等。联农带农 40 户及以上, 户均增收 3000 元及以上。				新(扩)建肉牛羊圈舍 0.22 万平方米, 新建青贮池 0.07 万立方米, 繁育犊牛 0.06 万头, 创建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6 家。联农带农 43 户, 户均增收 3200 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50.00	1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扩)建肉牛羊土鸡圈舍	≥	0.2	万平方米	0.22	4	4	奖补项目不是既定项目, 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新建青贮池	≥	0.1	万立方米	0.07	3	2.1	
			引进种羊	≥	0.05	万只	0	3	0	
			繁育犊牛	≥	0.05	万头	0.06	3	3	
			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	5	家	6	3	3	
	质量指标	按《苍溪县 2024 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苍农函〔2024〕70 号)	定性		合格	8	8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8	8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支出	≤	≤150	万元	150	9	9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户均增收	≥	≥3000	元	32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	≥	≥40	户	4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5	%	95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	定性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6.1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立项清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自评总得分 96.1 分, 有力促进了肉牛羊土鸡产业可持续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力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2012853-苍溪县 2024 年肉牛羊产业奖补项目(广财农〔2024〕14 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改、扩)建肉牛羊圈舍 0.05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引进种羊 0.02 万只, 繁育犊牛 0.03 万头等。联农带农 10 户及以上, 户均增收 3000 元及以上。			新(扩)建肉牛羊圈舍 0.05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引进种羊 0.02 万只, 繁育犊牛 0.03 万头等。联农带农 10 户及以上, 户均增收 3000 元及以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新(改、扩)建肉牛羊圈舍、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引进种羊、繁育犊牛等。养殖场(户)建设完工后, 向乡镇政府提交验收申请, 经乡镇初验、县局复验合格后, 再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卡兑付到场户。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3.66	63.66		100.00%	10	10	奖补项目不是既定项目, 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63.66	63.6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扩)建肉牛羊圈舍	≥	0.05	万平方米	0.059	4	4	奖补项目不是既定项目, 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引进种羊	≥	0.02	万只	0	4	0	
			繁育犊牛	≥	0.03	万头	0.06	4	4	
	质量指标	按《苍溪县 2024 年度肉牛羊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苍农函〔2024〕124 号)执行	定性	合格		合格	9	9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9	9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支出	≤	64.59	万元	63.66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户均增收	≥	3000	元	32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	≥	10	户	1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肉牛羊产业发展	定性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立项清晰,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自评总得分 96 分, 有力促进了肉牛羊土鸡产业可持续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王力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714397-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机提灌站建设（川财农〔2023〕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 11 座新（改）建提灌站建设任务			完成了 11 座新（改）建提灌站建设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了 5 座新（改）建提灌站建设任务，新增和恢复灌面 5000 亩以上。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60.00	220.77		84.91%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60.00	220.77		84.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提灌站 (座)		≥11		11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万元)		≤260		2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和恢复灌面 (亩)		≥5000		5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提高农田 灌溉保障率		稳定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		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立项清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晋				财务负责人：邹晓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6163522-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川财农 (2021) 162 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 全县 17 个集体经济扶持村建立健全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治理结构, 村级集体经济全面实现“有科学的发展规划、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健全的监管机制”的“四有”目标, 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022 年, 全县 17 个集体经济扶持村建立健全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治理结构, 村级集体经济全面实现“有科学的发展规划、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健全的监管机制”的“四有”目标, 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 年, 全县 17 个集体经济扶持村建立健全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治理结构, 村级集体经济全面实现“有科学的发展规划、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健全的监管机制”的“四有”目标, 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6.68	121.19		77.35%	10	7.7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56.68	121.19		77.3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种养业	≥		7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配套服务业	≥		20	%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旅融合发展	≥		10	%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标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	≥		70	%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		3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入	≥		4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集体经济成员增加收入	≥		2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		180	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集体经济成员就业	≥		600	人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5	5		
合计							100	97.7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清晰, 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罗晓燕				财务负责人: 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169052-县农业农村局苍溪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川财农〔2021〕15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陵江镇、云峰镇、东青镇、龙王镇、桥溪乡、彭店乡等 6 个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			在陵江镇、云峰镇、东青镇、龙王镇、桥溪乡、彭店乡等 6 个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394.94	2,852.19	84.01%	10	8.4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394.94	2,852.19	84.0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提灌站	=		3	座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山坪塘	=		80	座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蓄水池	=		50	个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机耕道	=		42	千米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完成率	≥		90	%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粮食增产	≥		50	公斤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人均增收	≥		2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最低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改善灌溉面积	≥		2000	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群众满意度	≥		80	%	10	10	
	合计							100	98.4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清晰，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孟辉				财务负责人：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62598-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白鹤乡、元坝镇、歧坪镇、岳东镇等 4 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			在白鹤乡、元坝镇、歧坪镇、岳东镇等 4 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6.6 万亩。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67.34	188.51	70.51%	10	7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67.34	188.51	70.5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田型调整	=		亩	7053.4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山坪塘	=		座	5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	=		个	3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提灌站	=		座	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衬砌渠系	=		千米	19.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机耕道	=		千米	18.8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作业道	=		千米	16.6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条件改善 带动农业亩均 粮食增产	≥		公斤	5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最低使用年限	≥		年	1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灌溉水 保证率	≥		%	7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群众满意度	≥		%	80	5	5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清晰，绩效指标完成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孟辉				财务负责人：邹小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53615-县农业农村局 2020 灾毁农田项目 (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内灾毁农田项目。			完成年内灾毁农田项目。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年内灾毁农田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总额	0.00	423.42	150.94		35.65%	10	3.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23.42	150.94		35.6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收入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业产业安全	定性		高中低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93.6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立项清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孟辉				财务负责人：邹小燕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1号)文件要求，结合生产实际情况，2024年3月6日我县印发了《苍溪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苍农函〔2024〕12号)并组织实施，截至6月底，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部发放完成。2024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89.26万亩，补贴标准为87.13元/亩，实际发放补贴资金7777.16万元(因终止发放561.12元，交回财政专户)，完成率100%。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旨在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杜绝耕地撂荒和提升耕地地力，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7777.5万元,县财政局及时给农业农村局下达了财政专项资金预算7777.22万元,明确了项目名称、资金金额、使用要求、目标绩效等。2024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89.26万亩,补贴标准为87.13元/亩,实际发放补贴资金7777.16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要求,我们设置了补贴面积、补贴标准等数量指标,完成时间等时效指标,农户收入、生产积极性、耕地面积等效益指标,同时设置了群众满意度指标,确保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明确、科学。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虑到项目的公平性、精准性、合理性和群众满意度等,评价重点包括补贴政策是否宣传到位、操作是否规范、公示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冒领、侵占、优亲厚友等行为、群众满意度等内容。

(三) 评价选点。按照苍农函〔2024〕12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相关站股室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进行核实随机抽查700余户农户,覆盖全县31个乡镇。

(四) 评价方法。通过查阅相关基础资料、分析收集数据信息、现场踏勘、随机抽查等方法,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

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使用合规性实施评价。

(五) 评价组织。我局组织相关局机关纪委、计财股、农技站等站股室人员，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开展自行评价工作，对享受补贴户进行明查暗访和实地核查，确保绩效评价不走过场。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151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苍溪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苍农函〔2024〕12号)，以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决策透明，工作有序开展。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等符合管理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乡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县财政局建立了财政专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通过社保卡“一卡通”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实施。各乡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本辖区内拥

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户申报并进行核实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抽查核实，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核准；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并分配各乡镇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审定的可享受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落实到村、组、户，通过广元市惠民惠农“一卡通”信息系统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

4. 项目结果。按照要求，我县严格按照“农户申报、村级核实、乡镇审核、县级审定、资金公示、一卡通兑付”的流程进行操作。2024年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89.259256万亩，补贴标准为87.13元/亩，2024年6月30日前发放补贴资金7777.16万元，完成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2024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达120.82万亩，粮食总产达45.2万吨，首次超过45万吨。

2. 民生保障。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增每亩加收入87.13元，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8%。

3. 行政运转。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村（居）、镇实行分级负责制，对本辖区补贴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完整性负责。严禁不据实申报，虚报、虚增、严禁村（居）、组干部及其他人员未得到许可代领农户补贴；严禁以公益事业为名，从补贴中摊

派收取。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对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进行补贴，实现应补尽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四、评价结论

我县已经实施多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具有成熟的实施经验和显著的成效。2024年我们加大项目宣传和引导力度，通过开展惠农补贴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加快了补贴发放进度，对耕地地力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在乡镇、村组进行层层公示，全程公开透明，增加群众满意度，切实发挥项目实效。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乡镇负责补贴工作的专职人员变更频繁，工作延续不紧密，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需提升。二是由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农户多，个别农户因种种原因，导致相关信息出现错误，导致个别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要修改多次才能兑付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一要逐步建立稳定的基层业务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二要加强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完善补贴对象的基础信息。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124万元（川财农【2024】48号），计划补贴各类农机具87台套以上。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县域内农机化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资金规模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中央补贴资金（124万元）限额内执行，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

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主要内容。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主要用于县域范围内广大农户购买了补贴目录内农机产品的补贴，原则上补贴比例不超过 40%。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我县计划完成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300 万元，对全县 1500 户农户补贴各类农业机械 2000 台（套）。项目实施进度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

3. 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2024 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124 万元（川财农〔2024〕48 号），计划补贴各类农机具 87 台套以上，项目主要用于县域范围内广大农户购买了补贴目录内农机产品的补贴，原则上补贴比例不超过 40%。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确机具补贴范围和补贴比例；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补贴档案资料；维护补

贴专栏，及时公开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投诉，按照属地原则开展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三）评价选点。 补贴范围覆盖全县31个乡镇。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等。

（五）评价组织。 上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单位，农业农村局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议事协调机构，专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

三、绩效分析

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依据上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单位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全县绩效目标任务。

2. 项目管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县级报帐制，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作它用。

3. 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局主要负责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明确机具补贴范围和补贴比例；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补贴档案资料；维护补贴专栏，及时公开补贴信息，接受社

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投诉，按照属地原则开展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4. 项目结果。截止2024年12月底，全县共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475.67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5585台套，全年资金均使用完毕，全年未发生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事项。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自评得出支出绩效合格。

四、评价结论

2024年我县计划完成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475.67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5585台套，带动全县广大农民投入购机资金1500余万元。从而提高了全县农机化装备水平，优化了农机装备结构，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力，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的快速转移，使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在2023年的基础上提高了5个百分点。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成效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全县购机农户积极性高，但机具补贴额较低；
2. 大型农机具农户购买少，推广不明显。

六、改进建议

1. 加大中央补贴资金额度，提高机具补贴额；
2. 加大新机具、新技术推广。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现代化特色农业“7+3”产业体系,持续壮大我县特色产业,按照农业农村部等10部委《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元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农领〔2021〕9号)等精神设立项目,根据苍溪县财政局、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三大百亿产业”发展奖补办法(修订)>的通知》(苍府办发〔2023〕16号)和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苍委办发〔2022〕16号)等有关政策依据申报项目资金。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通过猕猴桃奖补,达到新植猕猴桃500亩,新植猕猴桃第二阶段1000亩,新植猕猴桃第三阶段500亩;新改造低效园2000亩,低效园改造第二阶段1000亩,

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1000亩，新取得有机转换认证400亩，有机转换续认证2000亩等。县猕猴桃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政策宣传、主体确定、方案制定、财评预算、技术指导、建设协调、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4年，我中心严格执行省、市、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实施目的，通过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培育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促进猕猴桃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助推乡村产业振兴。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是通过猕猴桃奖补，达到新植猕猴桃500亩，新植猕猴桃第二阶段1000亩，新植猕猴桃第三阶段500亩；新改造低效园2000亩，低效园改造第二阶段1000亩，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1000亩，新取得有机转换认证400亩，有机转换续认证2000亩等。项目支持方向，对本县域内从事猕猴桃产业的种植大户、专合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和技术人员政策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总预算505万元，根据乡镇产业发展情况，结合项目实施实际，集中或不集中对乡镇猕猴桃技术员、种植户开展新植猕猴桃、低效园改造、水肥一体化等方面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建设内容和项目总体目标，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

奖补项目绩效指标共设置三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置四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置四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置一个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置八个三级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分别设置了一个三级指标。2024年7-8月，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由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对单个建设内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查验，重点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汇总梳理，对未完成指标差距产生原因进行了分析。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项目的政策制度完善、改进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的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整体评价效果良好。

(三) 评价选点

对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涉及的乡镇猕猴桃技术员、种植户分季开展新植猕猴桃、低效园改造、水肥一体化等方面项目的绩效自评。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五) 评价组织。

单位专门成立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绩效评价组，具体成员为：张文杰任评价组组长，牵头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马建伟任评价组副组长，分管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牛辉、陈诗豪为评价组成员，对项目绩效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

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猕猴桃产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了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及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资金支出380.1万元，资金使用执行率为75.3%，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苍溪县2024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总量完成100%，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目计划2024年11月份完工，实际完工时间为11月份，

与计划完工时间相同。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苍溪县 2024 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猕猴桃技术员和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技术水平，推广应用猕猴桃新技术，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通过项目实施，猕猴桃生产经营主体猕猴桃园病虫害降低，园区管理规范，产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效益得到增长。

2. 民生保障。苍溪县 2024 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根据乡镇猕猴桃产业发展实际分配，验证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及时落实到支持对象个人，资金及时兑现；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3. 基础设施。苍溪县 2024 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项目完工后验收及时合格，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提升猕猴桃产业发展配套设施水平，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建立了后续猕猴桃园产业发展管护机制。

4. 行政运转。苍溪县 2024 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按規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苍溪县 2024 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持续提高猕猴桃园建设管理技术水平，改善了耕地生态

种植。

四、评价结论

通过逐项自评，苍溪县 2024 年度猕猴桃产业奖补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实施成效良好，绩效明显。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 受气候、环境、技术等因素影响，部分园区受到病虫害影响减产，技术员和种植户没有提前防控的意识，影响园区收益。

(二) 个别种植户存在文化偏低、年龄偏大等现象，对新技术的认知度较低，园区存在老化、收益不高等情况。

六、改进建议

(一) 为降低猕猴桃病虫害，增加收益，提高猕猴桃发展积极性，建议加强对种植户和技术员猕猴桃病虫害系统知识培训指导，提升辨别、防控的技术水平，科学合理进行防控。

(二) 为快速提升猕猴桃产业发展，建议加大对猕猴桃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要求，为其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助力四川“三农”工作推进。与《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等省内重要文件的要求相契合，通过转移支付资金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13号）文件要求，我县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对歧坪镇和平村等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进行了前期实地规划，县区预审，市级终审。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查漏补缺原则，资金重点用于乡村治理、乡风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40号）下达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240万元，明确

了项目名称、资金金额、使用要求、目标绩效等。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全面开展自行评价。通过查阅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分析收集数据信息、现场踏勘、随机抽查等方法，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考虑到项目的公平性、精准性、合理性和群众满意度等。

(三) 评价选点。我局组织相关站股室深入示范村，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核实项目建设规模、质量等，与项目村和村民代表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

(四) 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 评价组织。我局组织相关站股室人员，对4个乡村振

兴示范村项目进行明查暗访，主要核实项目招标情况是否公平公正，操作是否规范、公示是否到位、是否存在优亲厚友等行为。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政策要求，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群众积极性高，确保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示范带动作用。《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40号）下达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每个村奖补资金60万元，合计240万元。

2. 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分工和建设流程。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项目实施。项目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实施，各项建设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时发挥了项目效益，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乡村治理水平提升。

4. 项目结果。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提升了村民生活质量，促进了乡村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建立了长效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机制，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促进乡风文明建设不断发展。
2. 民生保障。通过项目实施，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3. 行政运转。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建设，村、镇实行分级负责制。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改善农村生活生产用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四、评价结论

我县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决策科学合理，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效益明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乡村治理水平提升，农民满意度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基础设施建成后，由于管护责任不明确、管护资金不足等原因，存在设施老化、损坏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影响了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使用寿命。原因是缺乏有效的基础设施管护考核机制和资金保障机制。

六、改进建议

一要明确基础设施管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将基础设施管护纳入村规民约，加强村民的自我管理和监督。二要加

加强对基础设施管护人员的培训，提高其管护技能和责任意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2024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突破性发展肉牛羊土鸡产业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苍溪县委办公室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苍溪县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苍委办函〔2023〕87号)相关要求,根据《苍溪县“三大百亿产业”发展奖补办法(修订)》(苍府办发〔2023〕16号)精神,对新(扩)建养殖圈舍、良种引进、犊牛繁育及秸秆收储等方面给予奖补。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组织实施、验收及补助资金拨付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圈舍及配套设施建设进行技术指导,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加快推动全县肉牛羊土鸡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大养殖总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牛羊土鸡肉产品的需求,制定了《苍溪县2024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农函〔2024〕70号),明确了补助标准,在圈舍建设、良种引进、犊牛繁育、秸秆收储等方面给予支持。新(改、扩)建肉牛羊土鸡圈舍0.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新建青贮池0.1万立方米,引进种羊0.05万只,繁育犊牛0.05万头,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5家等。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以奖代补的原则，每年根据全县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安排并下达补助资金，经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打卡兑现到每个场户。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达到联农带农40户及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及以上。2024年12月，按照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和工作安排，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组织财务股、项目管理股、健康养殖业发展管理股等股室负责人或具体业务负责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财务股牵头，健康养殖业发展管理股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验收情况、资金兑现情况等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业主座谈、电话调查等多种形式，并查阅基础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方法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估，为完善政策制度、改进项目管理、精准受益对象、优化支出结构、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低效配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虑到项目的公平性、精准性、合理性和群众满意度等，评价重点包括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原则、目标实现、效益效率等方

面内容。

(三) 评价选点。共抽取苍溪县漓江镇张和平家庭农场、苍溪县青林家庭农场、苍溪县百利镇农鑫家庭农场等10个点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实施业主座谈、电话调查、查阅基础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方法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结合项目资金兑付情况等，严格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五) 评价组织。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组织财务股、项目管理股、健康养殖业发展管理股等股室负责人或具体业务负责人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局财务股牵头，健康养殖业发展管理股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资金管理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与项目总体规划、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

等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结果。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从2024年1月开始实施，完成时限是2024年12月底，截止评价节点，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的支持重点和支持政策，能有效促进养殖企业（场）标准化生产，增加养殖经济效益。

2. 民生保障。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实际支持对象精准，符合管理要求和支持对象范围。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并能及时按标准兑现。项目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达100%。

3. 基础设施。截止评价节点，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已拨付资金15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对所有建设完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179家，验收合格率100%。已建成项目均已实现了投产，实现了预期目标。

4. 行政运转。严格按照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和资金分配标准均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经济效益。2024年，全县增加出栏肉牛0.1万头，增加出栏肉羊0.15万只，增加出栏土鸡6.8万只，畜牧业产值增加0.25亿元，经济效益显著。

2. 社会效益。该项目为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共联农带农43户，户均增收3200元以上，有效带动了农民增收。

3. 生态效益。新建肉牛规模养殖场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干粪堆集间、厌氧池、贮液池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齐全，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1.5%以上。

4. 可持续效益。新（扩）建肉牛羊圈舍7202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新建青贮池714立方米，繁育犊牛1068头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养殖基地进一步夯实，种业基地进一步加强，秸秆收储进一步巩固，为健康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评价结论

苍溪县2024年度肉牛羊土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规范，项目规划合理，实施中管理机制健全，建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公示、兑付等制度，管理过程及时规范，项目实际产出达标，实施效果明显。自评得分91.5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中肉牛羊养殖建圈投入大、养殖周期长、回报率较低，

且近几年肉牛羊土鸡市场行情持续严重下滑、低迷，种羊养殖场不愿意引进良种，项目实施业主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资金投入压力极大，严重影响养殖积极性。

六、改进建议

建议单独增加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补助环节，提高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减轻业主投资压力和建设成本，同时，可适当探索推行畜禽出栏补助，降低养殖风险，提高养殖业主实施项目的积极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